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

210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15 日 15 時 4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

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9 年 1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1020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17743 號處分書。」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1 日北

市工水管字第 1096017743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訴願人雖誤載字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

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

列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公園區域

範圍及廢止本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每天都帶狗去散步運動，機車都放在那邊，因未有設立禁止進入告知牌導致被認定違規，現在還可以看到團體活動的汽車亂停放，只因他們是團體就不敢取締，卻只針對單一機車取締，是否司法不公？

四、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 15 時 4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

實，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園未有設立禁止進入告知牌，原處分機關只針對單一機車取締不公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

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於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園設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及載明停車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現場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進入該公園，即應遵守相關規範；訴願人主張公園未設立禁止進入告知牌，應係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又查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邀免責，若有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類似之違規情形，亦

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